

弘光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四技技優入學面試

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注意事項

- 一、為配合防疫作業，考生進入本校請填寫弘光科技大學「109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到校甄審項目自主健康聲明書」：
 - (一)請考生至本校系統(<https://reurl.cc/qdoxQp>)輸入身分證字號後，下載列印考生個人「考生/陪同人員自主健康聲明書」填寫。
 - (二) **考生陪考人員以 1 人為限**，陪考人姓名等資訊需一同填寫於上述「考生/陪同人員自主健康聲明書」中，始得進入校園陪同應試，但不得進入試場，若陪考人員有發燒（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，耳溫超過 38°C ）則不得進入本校。
 - (三) 考生及陪考人員於入校時，須出示下載之「考生/陪同人員自主健康聲明書」，並配合體溫量測後方可入校，入校後請全程配戴口罩。
 - (四) 考生至各系面試試場報到時，需掃描「考生/陪同人員自主健康聲明書」下方 QR-code，並繳交於工作人員。
 - (五) 面試考生一律由本校正門口進入。
- 二、 考生於面試當日如有發燒（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，耳溫超過 38°C ）者，須配戴口罩並安排至隔離試場應試。
- 三、 如考生因受下列疫情影響（第(一)~(五)項）之一，而無法到校參加面試，需填具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响專案考生特殊需求申請表」（詳附件），並檢附證明文件，於5月7日起至面試日前向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申請審查通過，可以專案考生資格參加本次招生管道：
 - (一) 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「居家隔離」或「居家檢疫」者^{註1}。
 - (二) 自主健康管理之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者。
 - (三) 確診病例者。
 - (四) 教育部許可設立之3所台商子弟學校無法回國之應屆畢業生。

- (五) 於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制定之「因應疫情應變機制」公布前，已滯留境外且於面試日前 14 天無法返台之本國考生。
- (六)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公布「因應疫情應變機制」後（109 年 3 月 23 日），因個人因素出國者，不得適用。
- (七) 凡屬上述第(一)~(三)項之考生，依規定不得到校參加甄審。違反此規定，而逕自到校參加面試者，該項目成績不予採計，且依招生規定不予錄取，同時立即通報當地警政單位並撥打 1922 通報疾管署。

四、 相關防疫措施，本校將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即時疫情，調整因應措施並公告，請留意本校招生組通知。

五、 試場於面試前後均會進行消毒，請考生安心應考。

敬祝 考試順利。

註 1：需「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」以最新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為主。

註 2：本項考試依「大專校院辦理招生考試防疫措施指引參考原則」之規範辦理。

109 年 6 月 3 日
弘光科技大學 教務處招生組

109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專案考生特殊需求申請表

考生填妥本表後請直接傳真至本委員會

考 姓 生 名											報名學校	志願代碼
	(請正楷書寫，字跡勿潦草)										系科(組)、學程	到校甄審日期
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									就 讀 中 高 學 校	聯絡電話 ()
												行動電話
E-mail										傳真電話 ()		

【個人特殊情況說明】

◆ 本考生因受疫情影響無法參加到校指定項目甄審：(請勾選一項原因)

- 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「居家隔離」或「居家檢疫」者。
- 自主健康管理之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者。
- 確診病例者。
- 教育部許可設立之3所台商子弟學校無法回國之應屆畢業生。
- 於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制定之「因應疫情應變機制」於109年3月23日公布前，已滯留境外且於複試日前14天無法返台之本國考生。

【證明文件黏貼處】

填報日期：109年__月__日 考生簽名：_____ 家長(監護人)簽名：_____

注 意 事 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申請表資料考生應正楷親自詳實填寫正確，請勿潦草，內容如有不實，考生應自負法律之責。 2. 109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聯絡方式如下： 本委員會傳真號碼：(02)2773-8881、電話號碼：(02)2772-5333 分機214、215 3. 考生應於109年5月7日上午10：00起至所報名之該校系科(組)、學程甄審日期前提出申請(傳真後，須以電話向本委員會確認已收到傳真)，逾期概不予受理。 4. 經審查通過者，始具備專案考生資格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----- 【以下部分考生不用填寫】 -----

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專案考生特殊需求申請處理情形

回覆日期	109年__月__日	承辦人核章		主管核章
處理情形	回覆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話(手機)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簡訊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真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面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-mail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)			